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000905

證券簡稱：廈門港務

公告編號：2019-43

債券代碼：112465

債券簡稱：16 廈港 02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16 廈港 02”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

利率調整：發行人選擇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 23 個基點，本期債券存續期後 2 年票面利率為 3.25%。

回售價格：100.00 元/張。

回售登記期：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回售資金到賬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風險提示：本次回售等同於“16 廈港 02”債券持有人於本期債券第 3 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 100 元/張（不含利息）的價格賣出“16 廈港 02”債券。截至本公告發出前一交易日，“16 廈港 02”的收盤價為 99.90 元/張，回售期間交易價格可能發生變動，投資者選擇回售可能會帶來損失，敬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根據《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中設定的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以下簡稱“本期債券”）為 5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 3 年末附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期債券在存續期內前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02%，在債券存續期內前 3 年固定不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存續期的第 3 年末上調本期債券後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

利。

為保證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1、債券名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2、債券簡稱：16 廈港 02。

3、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代碼：112465。

4、發行總額：人民幣 50,000 萬元。

5、債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6、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債券的起息日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

9、兌付日：若投資者放棄回售選擇權，則本期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資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未回售部分債券的本金兌付日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

10、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發行人有權決定在本期債券存續期的第 3 年末上調本期債券後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第 3 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個工作日刊登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以及調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調權，則本期債券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11、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公告的投資者回售登記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本期債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給公司；若債券持有人未做登記，則視為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調整。

12、回售登記期：自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3 個交易日內，債券持有人可通過指定的方式進行回售申報。債券持有人的回售申報經確認後不能撤銷，相應的公司債券面值總額將被凍結交易；回售登記期不進行申報的，則視為放棄回售選擇權，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的決定。

13、上市時間及地點：本期債券於 2017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債券回售實施辦法

1、回售登記期：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2、回售價格：面值 100 元人民幣。以 1,000 元為一個回售單位，回售金額必須是 1,000 元的整數倍。

3、回售登記辦法：投資者可選擇將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給發行人，在回售登記期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回售申報，當日可以撤單，每日收市後回售申報一經確認，不能撤銷，相應的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債券被注銷。如果當日未能申報成功，或有未進行回售申報的債券餘額，可於次日繼續進行回售申報(限申報登記期內)。

4、選擇回售的投資者須于回售登記期內進行登記，逾期未辦理回售登記手續即視為投資者放棄回售，同意繼續持有本期債券。

5、回售部分債券兌付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發行人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為登記回售的投資人辦理兌付。

三、回售部分債券付款情況

1、回售資金到賬日：2019年10月25日。

2、回售部分債券享有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間利息，票面年利率為3.02%。

3、付款方式：發行人將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記結果對本期債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該回售資金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統進入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的登記公司備付金賬戶中，再由該證券公司在回售資金到賬日劃付至投資者在該證券公司的資金賬戶中。

四、回售登記期間的交易

本期債券在回售登記期內將繼續交易。回售部分債券在回售登記截止日收市後將被凍結。

五、關於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繳納所得稅的說明

(一) 個人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期債券個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持有者應繳納公司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 2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 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 統一由各付息網點在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就地入庫。

(二) 非居民企業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 號)、《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 號)等規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本期債券非居民企業(包括 QFII、RQFII)債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債券利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 其他債券持有者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其他債券持有者的債券利息所得稅自行繳納。

六、本期債券回售的相關機構

1、發行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莊世斌

電話：0592-5826151

傳真：0592-5686161

2、主承銷商：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

聯繫人：張娜伽

電話：021-23153582

傳真：021-23153509

3、託管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號中信大廈 18 樓

聯繫人：張華

電話：0755-25946021

傳真：0755-25946021

郵政編碼：518031

特此公告。

（本頁無正文，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 廈港 02”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蓋章頁）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